

日期：110年5月19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符合資格且欲申請之計畫主持人，請依說明四辦理申請。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明芬 0519 1459	代為決行 教授兼 蔡清池 0520 研究發展處長 1119
行政組 張譯云 0519 1634	
教授兼 李思禹 0520 組長 1057	
教授兼 蔡清池 0520 研究發展處長 111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號

聯絡人：詹竣崴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jwzhan09@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100028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提供女性計畫主持人於生育期間研究人力支持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適用對象：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事實起至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之女性計畫主持人。
- 二、適用計畫：計畫類別為「一般研究計畫」、「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特約研究計畫」、「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人文社會經典譯著計畫」等6類。
- 三、補助項目：依計畫實際需要，經審查後從優核給博士級研究人員、專任及兼任研究人力費用。
- 四、申請方式
 - (一)應檢附文件：孕婦健康手冊(須含封面及登載初次產檢紀錄日期內頁)、醫師診斷證明(須含開立日期)、新生兒出生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懷孕或生育事實文件。
 - (二)申請途徑
 - 1、已有計畫
 - (1)博士級研究人員：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3頁



1100008897 110/05/19

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請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內之延攬科技人才與兩岸科技交流資訊系統提出申請。

(2)專任、兼任研究人力：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內點選執行中計畫，於計畫經費變更項下申請追加經費。

2、未有計畫：隨計畫申請案一併提出。

五、懷孕或養育事實消滅者，不得再提出申請；如有不實，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第1款追回補助款。

六、本案聯絡人

(一)博士級研究人員申請疑義，請洽本部科教國合司，電話：(02)2737-7106。

(二)專任、兼任研究人力申請疑義，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電話：(02)2737-7980。

(三)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2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



部長吳政忠



訂

線